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版本法名稱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
| 版本條文 | 1091229 | 1081213 |
| 第二十六條(修正) | <p>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</p> <p>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</p> <p>三、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 <p>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</p> <p>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</p> <p>三、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 <p>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
| 理由 | <p>一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修正第二項序</p> | |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<p>文，將「應年滿二十歲」修正為「應為成年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 | |
|--|---|--|